**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家事事件審理細則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全文一百六十七條、同年六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三月二日、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七日因應家事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兩度修正部分條文。為妥適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法院於辦理涉及未成年子女之家事事件時，實務有連結相關資源，或委請具相當專業知識之人士、機關、團體，協助父、母或監護人進行諮商、輔導或參加親職教育，法官並得就其參加或參與過程之觀察或結果，作為審酌評估其是否具備友善或合作式父母、具一定親職能力指標之重要參考之一，為因應實務需要，爰擬具第十五條修正草案。